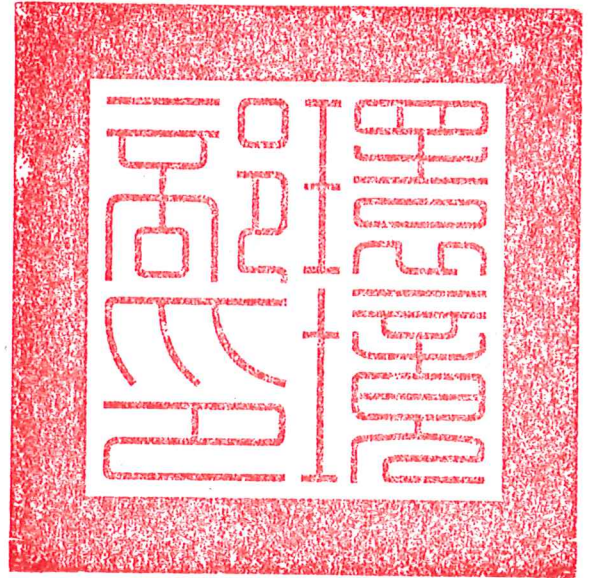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3611628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資源循環署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 - (三) 聯絡人：沈管理師
 - (四) 電話：(02) 2370-5888分機3407
 - (五) 傳真：(02) 2370-3849

(六) 電子郵件：meishen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